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8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羅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羅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告訴被告張簡○○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調查蒐集相關證人證詞及事證，漠視妨害名譽對請求人之傷害等，逕以「雙方乃為了薪資的事有所爭執確屬實情，實無有所謂散布不實之情而足以毀損人格之虞」為由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侵害人民權益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5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審核，亦認原處分並無不當或違誤之處，而駁回再議之聲請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19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侵害人民權益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